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42-2 号

申请人：张磊，男，汉族，1981 年 5 月 18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1301 室。

负责人：严华。

委托代理人：唐北海，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磊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报销费用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磊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北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期间报销费用 16149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二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报销费属于申请人与我单位之间的借贷关系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范畴，且我单位有明确规章制度，并已告知申请人超过 60 天的费用不予报销，申请人对此报销制度知悉且无异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提供发票联、普通发票等证据拟证明其因工作而垫付交通费、招待费、打印费等费用共 16149 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向其支付上述报销费用。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不予确认，主张《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已规定费用需在产生之日 60 日内提报，逾期不予报销，且其亦已通过微信对此再次进行明确，申请人对该制度予以知悉且未提异议，故申请人本案主张的报销费用不符合报销规定。被申请人对此提供《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庭审中，申请人对以上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反驳称其曾向财务人员咨询报销事宜，对方告知因其所在岗位属销售岗位，故不受 60 日提报的时间限制，且事实上其确实存在超过 60 天申请报销而被批准的情形。被申请人当庭确认曾向申请人支付报销费用，但否认存在向其支付超过 60 天提报的报销费用的情形。本委认为，其一，依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自认曾向申请人支付报销费用。故此，被申请人作为核发报销费用的主体，其掌握着费用报销的相关材料，故其对申请人提交的报销费用凭证、费用支出的事由、

费用产生的日期以及报销费用支付的时间等事宜，均负有举证证明的责任。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无提供与申请人在职期间领取的报销费用相关的票据凭证，故无法有效证明其向申请人支付的报销费用均属于自费用产生之日起 60 日内核报的费用，进而不能当然反驳申请人当庭关于领取的报销费用存在超出 60 日申请报销而被批准之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其二，被申请人虽提供《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和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对费用报销的期限作出规定，但如前所述，其存在向申请人支付超出 60 日内提报的相关费用，由此表明，以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的执行并不严格且严谨。在申请人未按照该制度履行费用报销流程且同样可领取报销费用的情况下，该制度已不能当然对费用报销要求产生严格的约束力，而被申请人未按该制度规定予以核报的行为，更给予申请人可无需遵照制度进行费用报销申请的主观认知和判断。如若此前未按要求履行费用申报申请且得到批准，事后按照相同流程再行主张费用报销权利却被以违反相关制度为由予以拒绝，此明显前后矛盾，存在“钓鱼管理”之嫌，同时无疑加重申请人作为劳动者所应承担的注意义务及预见能力，超出普遍大众可接受的范围，缺乏合理性及公平性，故本委对此不予认可。其三，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提供发票联、普通发票等证据拟证明因工作

而垫付费用的行为，即其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被申请人如若对此不予认可，理应履行相对方所应承担的提供反证加以反驳的义务；但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发票联和普通发票所涉及的金额存在与工作无关之支出事实。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具有管理及约束的权利，故其对申请人在职期间是否存在出差，以及出差期间具体工作内容及有无批准申请人先行垫付费用等事宜应承担首要的举证责任，此方符合权利义务相对等原则。基于此，被申请人因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发票联和普通发票中的金额与工作无关，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报销费用16149元。

申请人的另二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42-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报销费用16149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